

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9日，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蚯蚓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踏看了现场，根据《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西岗村纸坊中心东街024号（经纬度：东经116度33分51.12秒，北纬35度7分45.85秒）。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蚯蚓12000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15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蚯蚓生态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汶上）[2020]99号），2024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830MAE13H292M001V）。蚯蚓生态养殖项目（一期）2025年1月7日竣工，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基本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项目已具备年产蚯蚓6000吨、蚯蚓营养土及有机肥7500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5%。

（四）检测情况

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对本项目相关排污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入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选址未发生变化，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原料拌混、发酵、养殖过程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除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载车、上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0dB(A)。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该建设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运作农肥。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416mg/m³；氨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33mg/m³；硫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036mg/m³；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A)，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少量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蚯蚓生态养殖项目（一期）执行了“三同时”规定，各项环保手续齐全，验收工作组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部分进行验收，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要求，调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经验收工作组一致讨论，该项目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完善运营台账。
- 2、进一步加大除臭剂喷洒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完善环保标识。

济宁隆冉特种养殖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